



伯利兹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同伯利兹通过换函缔结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

1. 本文件转载换函全文以通告所有成员国。该换函构成确认下列事项的一项协定：

- 伯利兹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缔结的《保障协定》¹ 满足伯利兹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13条所承担的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义务；
- 《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伯利兹而言也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 只要伯利兹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这两个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2. 理事会于1997年3月18日核准换函中反映的协定，根据其条款，此协定已于同日生效。

¹ 转载于文件INFCIRC/532.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12645, CABLE: INATOM VIENNA, FACSIMILE: (+43 1) 20607, TELEPHONE: (+43 1) 2060, E-MAIL: IAEA@IAEA1.IAEA.ORG.AT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交
伯利兹总理/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长
Manuel Esquivel先生阁下
820 Second Avenue, Suite 922
New York, N.Y. 10017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这些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伯利兹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该条约第13条特别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对其核活动实施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伯利兹还是NPT缔约国,并于1992年8月13日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该协定还没有生效。

在此背景下,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伯利兹和原子能机构认为,伯利兹已按照NPT签署的保障协定当生效时也将满足伯利兹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所承担的义务;
2. 伯利兹和原子能机构同意,伯利兹已按照NPT签署的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伯利兹而言还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只要伯利兹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伯利兹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3段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伯利兹政府和机构之间的一项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字）

1997年1月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先生:

我荣幸地告知收到你1997年1月9日信函, 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 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 这些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的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伯利兹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 该条约第13条特别规定: “每一缔约方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对其核活动实施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

(伯利兹) 还是NPT缔约国, 并于1996年12月20日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 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伯利兹和原子能机构认为, 保障协定满足伯利兹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所承担的义务;
2. 伯利兹和原子能机构同意, 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伯利兹而言还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只要伯利兹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 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 伯利兹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3段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 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应构成一项伯利兹政府和机构之间的协定, 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我代表我的政府荣幸地通知你，接受你1997年1月9日信函中的条款，同时这些条款应构成伯利兹政府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项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理

MANUEL ESQUIVEL

(签字)

1997年1月24日